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海牙

2006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和东道国间总部协定草案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收到了载有国际刑事法院和东道国间总部协定草案的报告。依照《罗马规约》第3条第2款，现将报告提交大会审议和批准。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和东道国间总部协定草案的报告

导言

1. 《罗马规约》第 3 条第 2 款规定法院应当在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批准后，由法院院长代表法院与东道国缔结总部协定。总部协定谈判草案附于本报告之后，供大会审议。
2. 可忆及的是，预备委员会在按照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 F 决议¹的委托，为实际安排法院的建立和运作准备建议的过程中，起草了一套基本原则，以指导将在法院与东道国之间谈判的总部协定。这些基本原则随后由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在纽约召开的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² 由预备委员会起草、随后由大会通过的另一份相关文件是《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在 2002 年 7 月法院开始运作时，这两份文件均无法实施。
3. 东道国和法院在缺少 制约其关系的法律框架的情况下，同意做出临时安排，以处理法院的地位、与东道国的关系以及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所设想的工作人员及其他职类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等问题。为此，商定暂时适用联合国与荷兰王国之间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总部的协定。法院和东道国达成了谅解，这些临时安排不影响 关于总部协定的谈判。2002 年 11 月 19 日交换了确认这些安排的照会³，而且这些安排在总部协定生效之前将一直适用。这些临时安排有利于法院迄今为止的业务活动。

谈判的历史和工作方法

4. 法院与东道国之间的谈判于 2003 年 1 月开始。法院的谈判小组由其各机关的代表组成，其中包括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一直定期召开机关间会议以协调法院的立场并酝酿向东道国提交的建议。与东道国小组举行的每周或双周会议 对这些建议进行了讨论，东道国小组由外交部和司法部的代表组成。
5. 由于某些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双方均需要进行内部磋商，谈判的进展不如最初预想的那样迅速。东道国小组必须征求将要实施协定的各个部 的指导意见。而法院也需要时间进行内部磋商，协调在各种问题上的立场。
6. 为了确保谈判取得更迅速的进展，双方在 2004 年 5 月 12 日和 2005 年 7 月 28 日各举行了一整天的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完成对案文的通读，找出需要进一步商讨的问题和不一致的地方，并对案文进行全面的编辑。
7. 总的来说，讨论体现出了合作精神，使许多复杂问题得到了解决。
8. 在谈判期间，引导法院的是与《规约》、基本原则、《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相一致的必要性。主要目的是要确保总部

¹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附件 1。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ICC-ASP/1/3），第 II 部分 F。

³ 书记官长代表法院签署了照会。

协定草案的条款有助于法院在东道国的顺利和有效运作，确保需要在法院所在地的所有人员的需要得到满足，并且确保进出东道国的信息和证据得到保护。谈判澄清了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地位以及参加法院诉讼的国家代表和参加大会，包括其主席团和附属机构会议的国家代表的特权和豁免。

结构

9. 案文共 58 条，分为六章：

- 第 I 章 总条款
- 第 II 章 法院的地位
- 第 III 章 在本协定下人员享有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 第 IV 章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 第 V 章 法院与东道国之间的合作
 - 第 1 节：总则
 - 第 2 节：签证、许可证和其他证件
 - 第 3 节：安全、业务协助
- 第 VI 章 最后条款

内容

10. 总部协定草案涉及到有关法院、其工作人员、需要在法院所在地的人员以及参与法院活动的人员的各种问题。除了就税收和关税待遇、工作人员入境和在东道国居住、身份证件以及社会保险等问题提供大量的细节之外，案文还涉及到以下问题：

- 法院的司法人格和法律资格；
- 法院房地、档案和记录不得侵犯；
- 免予受到起诉和执行判决；
- 免除捐税、关税和物品税及服务税；
- 持有和转移资金的权利；
- 通讯自由；
- 官员、工作人员、国家代表、律师、证人、被害人、专家和需要到法院所在地的其他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 法院与东道国之间在安全、人员运送、羁押和执行判决方面的合作；
- 争端的解决。

关键条款

11. 以下关键条款应当予以强调：

第 2 条 本总部协定草案的目的和范围

12. 本条界定了总部协定草案的目的和范围并且完善了其用语，以期确保法院在东道国有效、高效、独立地履行职能。适用范围扩大到了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并且扩大为也适用与在海牙举行的大会、主席团及下属机构会议的有关事项。这一重要补充将极大地有利于大会、包括其主席团和下属机构的工作。

第 20 条 雇用法院官员的家属

13. 配偶不能在东道国从事有收益的工作是一个可以影响到法院生产力和效率的令人担忧的重大工作/生活问题。此外，法院工作人员配偶的就业机会可以增强法院为其工作吸引和留住最佳人选的能力。根据这条规定，工作人员的配偶有权在东道国工作。只要符合一定的条件，也允许年龄在 27 岁以下的子女工作。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工作人员的配偶和子女在东道国就业是有保证的，因为起作用的是劳动力市场的现实情况。配偶和子女能够在东道国寻找有收益的工作是对总部协定草案的有益补充。

第 40 条 独立的律师机构或法律协会、记者和非政府组织

14. 本条的目的是要协助它所涉及的机构进入并留在东道国。双方均认识到这些机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同意进行合作和协调，以便通过磋商处理可能延迟发放签证的问题来确保他们的签证申请得到顺利的办理，并确保他们在东道国的逗留。磋商的方式在解释性说明中做了规定，解释性说明反映出双方对本条款的适用和解释的共同理解。

解释性说明

15. 为了澄清本总部协定草案中某些条款的含意，与本协定的案文同时谈判和起草了解释性说明。这些说明反映了双方对所涉及条款的解释的共同理解。这些说明通过在第 52 条提及补充安排而直接与总部协定草案相联系，并将通过换函的方式成为正式文件，换函将与总部协定草案同时签署并将附于其后。

总部协定草案与基本原则的一致性

16. 如大会所指示的，基本原则的所有内容除下列各条外均已纳入总部协定草案：

(i) 最优惠待遇条款

17. 缔约国大会批准的起草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 1(j) 规定，该协定“应确保法院享受的特权、豁免和待遇不低于给予东道国境内的其他国际组织或法庭的特权、豁免和待遇。”

18. 法院根据这一原则寻求享受不低于目前给予东道国境内的任何国际组织的待遇。尊敬的东道国外交大臣伯纳德·鲍特先生阁下在其 2006 年 10 月 18 日致国际刑事法院院长的信函中，向法院保证除很有限的一些情况使国际法院的技术和行政人员享有更优惠的财务待遇（在汽车、燃油和某些进口消费品方面）之外，东道国认为这些已经过时，总部协定草案将给予法院东道国提供给任何国际组织的最优惠待遇。特别是，鲍特大臣确认，除了一个小卖部外，东道国对待法院及其官员象对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一样 在所有方面给予最优惠的待遇。在东道国做出这一确认的基础上，即给予法院的待遇是当前提供给任何国际组织的最优惠待遇，法院在大会批准之后，接受了总部协定草案第 53 条，这一条确保法院在今后将享受在东道国境内的任何国际组织享受的最优惠待遇。

(ii) 协定的暂时适用

19. 原则 1(I) 规定在东道国完成其内部立法程序以前总部协定草案暂时适用。在总部协定草案中未能就这一问题做出规定。根据东道国的说法，暂时适用将是对议会批准程序的结果做出暗示。东道国已表示，如果有必要以及只要与现有立法相一致，愿意考虑提前全面适用总部协定草案的可能性，即使对其暂时适用尚没有明确的规定。

建议

20. 总部协定草案已在可能的范围内努力为法院顺利和有效的运作需要的所有问题提供全面解决办法。特别是该草案充分认识到法院的独立性，及使其能在东道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达到其目的。随着近几年法院活动的增加和获得的经验，总部协定草案可能需要以信函和/或其他适当安排予以补充，以解决可能没有预见到的任何问题。

21. 依照《规约》第 3 条，法院建议，大会批准所附的总部协定草案，这一协定对方案和预算均没有影响。

附件 I

国际刑事法院总部协定

目录

	页次
第 I 章 总条款	
第 1 条 用语	10
第 2 条 本《协定》的目的和范围	11
第 II 章 法院的地位	
第 3 条 法院的法律地位和司法人格	11
第 4 条 集会的自由	12
第 5 条 法院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12
第 6 条 法院房地不得侵犯	12
第 7 条 法院房地及邻近地区的保护	12
第 8 条 法院房地中的法律和权力	13
第 9 条 法院房地中的公共服务	13
第 10 条 旗帜、徽章和标志	14
第 11 条 资金、资产和其他财产	14
第 12 条 档案及文件和材料不得侵犯	14
第 13 条 通讯便利	14
第 14 条 金融资产不受限制	15
第 15 条 法院及其财产捐税和关税的免除	15
第 16 条 进出口限制的免除	16
第 III 章 在本《协定》下人员享有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第 17 条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16
第 18 条 法院副书记官长及工作人员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17
第 19 条 本《协定》未另作规定的当地应聘人员	19
第 20 条 雇用法院官员的家属	19
第 21 条 参与法院诉讼的各国代表	19
第 22 条 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国家代表和政府间组织代表	20
第 23 条 主席团和附属机构的成员	20
第 24 条 实习生和来访专业人员	20
第 25 条 律师和协助律师的人员	21
第 26 条 证人	22
第 27 条 被害人	23

第 28 条	专家.....	24
第 29 条	被要求到法院所在地的其他人员.....	25
第 IV 章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第 30 条	第 17、18、19、24、25、26、27、28 和 29 条规定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的放弃.....	26
第 31 条	第 21、22 和 23 条规定的国家代表和主席团成员特权、豁免和便利的放弃.....	26
第 32 条	第 23 条和第 28 条第 6 款规定的大会附属机构成员和大会，包括其主席团及附属机构专家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的放弃.....	27
第 V 章 法院与东道国之间的合作		
第 1 节：总则	27
第 33 条	法院与东道国之间的全面合作.....	27
第 34 条	与主管当局的合作.....	28
第 35 条	通知.....	28
第 36 条	社会保障制度.....	28
第 2 节：签证、许可证和其他证件	29
第 37 条	法院官员的签证、参加法院诉讼的国家代表的签证以及律师和协助律师的人员的签证.....	29
第 38 条	证人、被害人、专家、实习生、来访专业人员及其他被要求到法院所在地的人员的签证.....	29
第 39 条	被法院羁押人员的探访者的签证.....	29
第 40 条	独立的律师机构或法律协会、记者和非政府组织..	30
第 41 条	通行证.....	30
第 42 条	驾驶执照.....	31
第 3 节：安全、业务协助	31
第 43 条	本《协定》所指人员的安全和保护.....	31
第 44 条	运送在押人员.....	31
第 45 条	运送自愿或被传唤到法院出庭的人员	32
第 46 条	在羁押方面的合作.....	32
第 47 条	临时释放.....	32
第 48 条	无定罪释放.....	33
第 49 条	在东道国执行判决.....	33
第 50 条	短期羁押安排.....	33
第 51 条	东道国行使管辖权的限制.....	33
第 VI 章 最后条款		
第 52 条	补充安排和协议.....	34
第 53 条	相同的优惠待遇条款.....	34

第 54 条	解决与第三方的争端.....	34
第 55 条	解决对本《协定》或补充安排或协议的解释或适用 的分歧.....	34
第 56 条	适用.....	35
第 57 条	修正和终止.....	35
第 58 条	生效.....	35

国际刑事法院和荷兰王国，

鉴于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建立了国际刑事法院，法院有权对犯下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人行使管辖权；

鉴于《罗马规约》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分别规定，法院设在荷兰海牙而且法院应当在缔约国大会批准后，由院长代表本法院与东道国缔结总部协定；

鉴于《罗马规约》第 4 条规定，法院具有国际法律人格，并享有为行使其实质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鉴于《罗马规约》第 48 条规定，法院在每一缔约国境内应享有为实现其宗旨所需的特权和豁免；

鉴于《罗马规约》第 103 条第 4 款规定，如果没有根据第 1 款指定任何国家，应依照《总部协定》规定的条件，在东道国提供的监狱设施执行徒刑；

鉴于缔约国大会在其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会议第三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法院和东道国之间将要谈判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并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鉴于法院和东道国希望签署一项协定以有助于法院在东道国的顺利和有效运作；

兹协议如下：

第 I 章 总条款

第 1 条 用语

为本《协定》的目的：

- a) 《规约》指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b) “法院”指《规约》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为本《协定》的目的，秘书处应是法院的一个组成部分；
- c) “东道国”指荷兰王国；
- d) “双方”指法院和东道国；
- e) “缔约国”指《规约》的缔约国；
- f) “各国代表”指所有代表、副代表、顾问、技术专家、秘书、以及代表团的任何其他正式成员；
- g) “大会”指缔约国大会；
- h) “主席团”指大会主席团；
- i) “附属机构”指大会或主席团设立的机构；
- j) “法院官员”指法院的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副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
- k) “法官”指依照《规约》第 36 条第 6 款由大会选出的法院法官；
- l) “院长会议”指依照《规约》第 38 条第 3 款由法院院长及第一和第二副院长组成的机关；
- m) “院长”指依照《规约》第 38 条第 1 款由法官选出的法院院长；
- n) “检察官”指依照《规约》第 42 条第 4 款由大会选出的检察官；
- o) “副检察官”指依照《规约》第 42 条第 4 款由大会选出的副检察官；
- p) “书记官长”指依照《规约》第 43 条第 4 款由法官选出的书记官长；
- q) “副书记官长”指依照《规约》第 43 条第 4 款由法官选出的副书记官长；
- r) “法院工作人员”指《规约》第 44 条所指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包括院长会议和各分庭的工作人员及秘书处的工作人员；
- s) “秘书处”指依照 2003 年 9 月 12 日 ICC-ASP/2/Res.3 号决议设立的大会秘书处；
- t) “实习生”指为完成法院某些任务的目的，法院接受参加法院的实习生计划的毕业生或研究生，他们不是法院工作人员，不领取法院薪酬；

- u) “来访专业人员”指为向法院提供专业知识和完成某些任务的目的，法院接受参加法院的来访专业人员计划的非法院工作人员，他们不领取法院薪酬；
- v) “律师”指辩护律师和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
- w) “证人”、“被害人”和“专家”指由法院指定的这类人；
- x) “法院房地”指在东道国内为法院的职能和目的，包括羁押一个人，或为了大会，包括其主席团和附属机构的会议，提供给法院，由法院使用、占用、管理的建筑物、建筑物的部分和地区，包括设备和设施；
- y) “外交部”指东道国的外交部；
- z) “主管当局”指东道国法律、规章和惯例规定的国家、省、市和其他主管当局；
- aa) 《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指《规约》第 48 条所指，于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的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三次会议上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 bb) 《维也纳公约》指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 cc) 《程序和证据规则》指依照《规约》第 51 条通过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第 2 条 本《协定》的目的和范围

本《协定》将规范与在东道国设立法院及其适当运作有关的事务及由此产生的问题。《协定》主要是为了法院的长期稳定和独立，并有助于其顺利和有效的运作，包括特别是与法院要求来总部的所有人员有关的法院需要，以及与向东道国传入或从东道国传出的信息、潜在证据和证据有关的法院需要。本《协定》还规范与秘书处在东道国的设立和适当运作及由此产生的问题，并且其规定经适当变通后将适用于秘书处。本《协定》将适当规范与大会，包括其主席团和附属机构有关的事项。

第 II 章 法院的地位

第 3 条 法院的法律地位和司法人格

依照《规约》第 4 条第 1 款，法院应具有国际司法人格，并享有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法院应特别具有下列行为能力：订立契约、取得和处理不动产和动产及参加诉讼。

第 4 条 集会的自由

1. 东道国保证大会，包括其主席团和附属机构 有充分的集会自由，包括讨论、决定和出版的自由。
2. 东道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不为大会，包括其主席团和附属机构进行会议的方式设置任何障碍。

第 5 条 法院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法院在东道国的领土上，应享有为实现其宗旨所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第 6 条 法院房地不得侵犯

1. 法院房地应是不可侵犯的。主管当局应确保在法院未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况下，法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房地不被霸占和/或剥夺。
2. 除经书记官长或书记官长所指定的法院工作人员的明确同意或经他们要求，主管当局不得进入法院房地执行任何公务。除经书记官长同意并按照书记官长核可的条件外，不得在法院房地内强制执行司法行动、送达法律程序的通知或执行法律程序，包括扣押私人财产。
3. 遇有火灾或其他需要迅速采取保护行动的紧急情况，或在主管当局有合理的原因相信已在或即将在法院房地发生这种紧急情况时，如未能及时与书记官长或他/她指定的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则应推定他们会同意有进入法院房地的必要。
4. 在遵守本条第 1、2 和 3 款的情况下，主管当局应采取必要行动保护法院房地免于火灾或其他紧急情况。
5. 法院应防止其房地被用作为逃避逮捕或依照东道国的任何法律正当执法的人的避难处所。

第 7 条 法院房地及其邻近地区的保护

1. 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有效和充分措施确保法院 获得安全与保护，确保法院的安宁不受法院房地以外的人或人群擅入或紧邻地区骚扰事件的干扰，并对法院房地提供必要的适当保护。
2. 如经书记官长要求，主管当局应提供必要的充足警力以维护法院房地内或其紧邻地区的法律与秩序，并将该等人逐出。

3. 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法院房地的适宜及使用的 目的不受到对房地紧邻土地和建筑物的任何使用的干扰。法院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房地紧邻土地的适宜不受到对房地内土地或建筑物的任何使用的影响。

第 8 条 **法院房地中的法律和权力**

1. 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法院房地应在法院的控制和权力之下。
2.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东道国的法律和条例在法院房地中适用。
3. 为了在法院房地内建立为完全执行 其职能所必要的一切方面的条件，法院应有权将各种规章制度在法院房地内施行。法院应迅速将按照本款 颁订的规章制度通知主管当局。东道国的任何法律或条例，如果同本款规定的法院的规章制度相矛盾，则矛盾部分不得在法院房地内适用。
4. 法院可将违反其规章制度的人从法院房地驱除或赶出，但应事先向主管当局通报这样的措施。
5. 在符合本条第 3 款所指的规章制度的情况下，根据东道国的法律和条例，只允许法院工作人员在法院房地内携带武器。
6. 书记官长应向东道国 告知法院每个有权在法院 房地内携带武器的人员的姓名和身份，以及他/她所用武器的名称、型号、口径和序号。
7. 法院与东道国之间的任何分歧，如法院的规章制度是否为本条所授权，或东道国的法律或条例是否同本条所授权的法院规章制度相矛盾，均应迅速按照本《协定》第 55 条规定的程序予以解决。在解决前，应适用法院的规章制度，东道国的法律和/或条例中关于法院声称与其规章制度矛盾的部分应不得在法院房地中适用。

第 9 条 **法院房地的公共服务**

1. 主管当局应根据书记官长或他/她指定的法院工作人员的请求，按照公平条件安排向法院提供其需要的公共事业服务，如——但不限于——邮政、电话、电报服务、任何通讯手段、电、水、煤气、污水、垃圾收集、防火和清扫公共街道包括铲雪。
2. 如果法院所需由主管当局提供本条第 1 款所指的服务，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受主管当局管制，服务的收费不应超过东道国重要政府机构和机关所享有的最低可比费率。
3. 如果发生上述服务完全或部分中断，法院为履行其职能应得到东道国重要政府机构和机关享有的优先考虑，并且东道国应就此采取措施确保法院的工作不受影响。

4. 在主管当局提出要求时，书记官长或书记官长所指定的法院工作人员应做出适当安排，使有关公用事业服务的正式代表可以检查、修理、维修、改建和迁移法院房地内的水电设施、管道、线路和下水道，进行上述工作时不应不合理地干扰法院的运作。

5. 只有在与书记官长，或书记官长所指定的法院工作人员磋商之后，主管当局方可 在不扰乱法院正常行使功能的条件下在法院房地内进行地下工程。

第 10 条 **旗帜、徽章和标志**

法院有权在其房地及在用于公务的车辆和其他交通工具上展示其旗帜、徽章和标志。

第 11 条 **资金、资产和其他财产**

1. 法院及其资金、资产和其他财产，不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持有，对各种法律程序享有豁免，但法院明示放弃其豁免的特定情况，不在此限。但放弃豁免应被理解为不适用于任何执行措施。

2. 法院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财产，不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持有，均免受以执行、行政、司法或立法行为所进行的搜查、扣押、征用、没收、征收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干扰。

3. 为履行法院职能时之必要，法院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财产，不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持有，均免受任何性质的限制、管制、控制或延期措施。

第 12 条 **档案及文件和材料不得侵犯**

法院的档案、及法院收发、持有或拥有的任何形式的文书和文件及材料，不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持有，均不得侵犯。这种不得侵犯的终止或缺乏，不影响法院根据《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可能对法院所获得或使用的文件和材料下令采取的措施。

第 13 条 **通讯便利**

1. 法院的公务通讯和来往公文，在东道国境内，应享有与东道国在适用于邮件及各种通讯和书信的优先权、费率和捐税方面给予任何政府间组织或外交使团相同的优惠待遇。

2. 不得对法院公务通讯或来往公文施行检查。

3. 法院可使用一切适当通讯手段，包括电子通讯手段，并有权为其公务通讯和来往公文使用明码或密码。法院的公务通讯和来往公文不得侵犯。

4. 法院有权经由信使或以密封邮袋收发书信和其他材料或通讯；这些信使和邮袋应享有与外交信使和邮袋相同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5. 法院有权在东道国按本国程序分配给法院的频率上操作无线电和其他通讯设备。东道国应努力尽可能将法院申请的频率分配给法院。
6. 为实现其宗旨和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按照本《协定》法院在东道国享有不受任何限制自由出版的权利。

第 14 条 **金融资产不受限制**

1. 法院在财务交易或延期偿付方面不受任何财务管制、规章制度和事先通知的要求限制，可以自由地：
 - a) 通过有授权的渠道购买任何货币并持有和处理这些货币；
 - b) 以任何货币开启帐户；
 - c) 通过有授权的渠道购买、持有和处理资金、债券和黄金；
 - d) 向东道国和从东道国到任何其他国家、向任何其他国家或从任何其他国家、或在东道国内转移其资金、债券、黄金和货币，并将其持有的任何货币兑换成任何其他货币；
 - e) 以任何形式筹集其认为必要的资金，但法院在东道国内筹集资金应得到主管当局的认可；
2. 法院应在其财务交易汇率方面享有东道国给予任何政府间组织或外交使团相同的待遇。

第 15 条 **法院及其财产捐税和关税的免除**

1. 在其官方活动范围内，法院、其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应免除所有不论是国家、省或地方当局直接征收的捐税。
2. 在其官方活动范围内，应免征法院的：
 - a) 进出口捐税和关税 (*belastingen bij invoer en uitvoer*)；
 - b) 汽车税 (*motorrijtuigenbelasting, MRB*)；
 - c) 载人汽车和摩托车税 (*belasting van personenauto's en motorrijwielen, BPM*)；
 - d) 为反复提供的或涉及相当大支出的物品或服务 支付 的增值税 (*omzetbelasting, BTW*)；
 - e) 酒精饮料及汽油和燃油等碳氢化合物价格中的消费税 (*accijnzen*)；
 - f) 房地产过户税 (*overdrachtsbelasting*)；

- g) 保险税 (*assurantiebelasting*);
 - h) 能源税 (*regulerende energiebelasting, REB*);
 - i) 管道水税 (*belasting op leidingwater, BOL*);
 - j) 在本《协定》签署之日之后，东道国征收的与本款规定的捐税具有相当类似性质的任何其他捐税和关税。
3. 可以退款的方式实施对本条第 2 款中(d)、(e)、(f)、(g)、(h)、(i) 和 (j) 项的免除。
4. 以本条第 2 款列出的条件采购或进口的物品，除非依照与东道国商定的条件，否则将不得出售、租赁、送人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5. 法院不得要求免除那些事实上不超过根据提供的服务数量以固定费率提供的公共事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的，而且可以具体确定、说明和分项列出的税收。

第 16 条 进出口限制的免除

应免除对法院为其官方用途进出口的物品及其出版物的所有进出口限制。

第 III 章 在本《协定》下人员享有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第 17 条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1.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在执行法院公务时，或在涉及法院的公务方面，应在东道国享有特权、豁免和便利。除其他外，他们享有以下特权、豁免和便利：

- a) 人身不受侵犯，包括人身不受逮捕或羁押或对其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
- b) 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辖权的免除；
- c) 任何形式的所有文书、文件和材料不得侵犯；
- d) 免除国民服役义务；
- e) 本人连同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免除移民限制或外侨登记；
- f) 法院为其在法院的工作支付的薪金、薪酬和津贴均免纳捐税；
- g) 在货币和汇兑便利方面享有给予外交人员相同的便利；
- h) 本人连同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在个人行李方面均享有与外交人员相同的豁免和便利；

i) 在国际危机时，本人连同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均享有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人员相同的遣送返国便利；

j) 适当时为了法院的目的，本人连同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均享有出入境或在东道国之内的活动不受限制的权利。

2. 除本条第1款所列特权、豁免和便利及依照《规约》第48条第2款适用的特权和豁免之外，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如果没有荷兰国籍或在东道国的永久居留身份，应享有东道国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使团团长相同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3. 对于税务负担取决于居留的情况，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因履行职责而留在东道国期间，不应视为居留期间。

4. 本条第1、2和3款也应适用依照《规约》第36条第10款继续任职的法院法官。

5.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以官方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行为，在其离职后仍应继续享有各种法律程序的豁免。

6. 对于前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及其受抚养人领取的养恤金或年金，东道国没有义务给予免征所得税的待遇。

7. 在不影响本条第1款(f)项和第3款的情况下，本条所指人员如为东道国公民或永久居民，只应享有下列独立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 a) 人身不受逮捕或羁押或对其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
- b) 为法院履行职责时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即使不再为法院履行职责，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 c) 与为法院履行职责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文书和文件及材料均不得侵犯；
- d) 与法院进行通讯联系时，有权接收和发出任何形式的文件；
- e) 初次到东道国就任时，有权免税进口家具和用品，服务收费除外。

本款所指人员应不受东道国采取的可能影响其在法院自由和独立履行职责的任何措施的限制。

第18条 法院副书记官长及工作人员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1. 法院副书记官长及工作人员应享有独立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这些特权、豁免和便利为：

- a) 人身不受逮捕或羁押或对其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 b) 以官方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即使不再受雇于法院，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 c) 任何形式的公务文书和文件及材料均不得侵犯；
- d) 法院为其在法院工作支付的薪金、薪酬和津贴均免纳捐税；
- e) 免除国民服役义务；
- f) 本人连同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免除移民限制或外侨登记；
- g) 私人行李免受查验，除非有重大理由相信行李装有东道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有检疫条例加以管制的物品；遇此情形，查验应在有关官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 h) 在货币和汇兑便利方面，享有给予驻在东道国的外交使团同等级别官员相同的特权；
- i)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本人连同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享有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人员相同的遣送返国便利；
- j) 初次到东道国就任时，有权免税进口家具和用品，服务收费除外，并有权将家具和用品免税再出口运回永久居留国。

2. 法院 P-5 级别及以上人员，以及与东道国商定由书记官长与院长和检察官磋商后指定的另外类别的人员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如没有荷兰国籍或在东道国的永久居留身份，应享有东道国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东道国内同等级别外交使团人员相同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3. 法院 P-4 级别及以下人员应享有东道国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东道国内外交使团中行政和技术人员相同的特权、豁免和便利，但在执行公务之外发生的行为不得免除刑事管辖，不享受人身不受侵犯。

4. 对税务负担取决于居留期的情况，法院副书记官长及工作人员因履行职责而留在东道国期间，不应视为居留期间。

5. 对于法院前副书记官长、工作人员及其受抚养人领取的养恤金或年金，东道国没有义务给予免征所得税的待遇。

6. 在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第 4 项和第 4 款的情况下，本条所指人员如为东道国公民或永久居民，只应享有下列独立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 a) 人身不受逮捕或羁押或任何其他对其自由的限制；
- b) 为法院履行职责时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即使不再为法院履行职务，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 c) 与为法院履行职责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文书和文件及材料均不得侵犯；
- d) 与法院进行通讯联系时，有权接收和发出任何形式的文件；
- e) 初次到东道国就任时，有权免税进口家具和用品，服务收费除外。

本款所指人员应不受东道国采取的可能影响其在法院自由和独立履行职责的措施的限制。

第 19 条 **本《协定》未另作规定的当地征聘人员**

本《协定》未另作规定的法院当地征聘人员，以法院官方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应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在此类人员不再受雇于法院后，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他们在受雇期间，还应享有独立地为法院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其他便利。

第 20 条 **雇用法院官员的家属**

1. 在法院有关官员任职期间，可授权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在东道国从事有偿工作。
2. 下列人员应得到在东道国从事有偿工作的授权：
 - a) 法院官员的配偶或登记伴侣；
 - b) 未满 18 周岁的法院官员的子女；
 - c) 法院官员 18 岁以上但未满 27 岁的子女，只要在其首次进入东道国之前与其构成同一户口而且仍在同一户口，未婚，在财务上依靠有关法院官员并在东道国的一教育机构就学；
 - d) 在特殊情况下或基于人道主义理由，法院和东道国同意按照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对待的任何其他人员；
3. 对于其工作中出现的或与其工作有关的事务，本条第 2 款所提及的从事有偿工作的人员不得享有刑事、民事或行政管辖的豁免。然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应不违反其人身或住宅的不可侵犯性，如果他们有权不受到这种侵犯。
4. 如出现 18 岁以下的个人无力偿还其从事的有偿工作引发的债务，为解决这一债务，按照本《协定》第 30 条的规定，该人为其家属的法院官员的豁免应予以放弃。
5. 本条第 1 款所指工作应符合东道国的法规，包括财政和社会保障法规。

第 21 条 **参与法院诉讼的各国代表**

1. 参与法院诉讼的各国代表，在东道国履行职责期间，应享有以下特权、豁免和便利：
 - a) 人身不受逮捕或羁押，或对其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

- b) 他们以官方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以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所有法律程序，即使他们不再以代表身份履行职责时，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 c) 任何形式的公务文书和文件及材料均不得侵犯；
- d) 有权使用明码或密码，用信使或密封邮袋的方式接收文件或发送信函和其他材料并接收和发送电子信函；
- e) 免除移民限制、外侨登记要求和国民服役义务；
- f) 在货币和汇兑便利方面，享有给予执行临时公务的外国政府代表相同的便利；
- g) 本人连同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在个人行李方面均享有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人员相同的豁免和便利；
- h) 在国际危机时，本人连同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享有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人员相同的遣送返国便利；
- i) 与外交人员享受的上述特权、豁免和便利相同的其他特权，但他们无权要求免除进口物品（不是作为其个人行李的一部分）的关税或免除消费捐税或销售捐税。

2. 对于税务负担取决于居留期的情况，本条第 1 款所指代表因履行职责而留在东道国期间，不应视为居留期间。
3. 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代表与东道国当局之间，如果他/她为东道国的公民或永久居民，或如果他/她是东道国的代表。
4. 本条第 1 款所指各国代表应不受东道国采取的可能影响其在法院自由和独立履行职责的任何措施的限制。

第 22 条 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国家代表和政府间组织代表

出席大会、主席团及附属机构会议的《规约》缔约国代表、可依照《规约》第 112 条第 1 款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上述会议的其他国家代表，及应邀出席上述会议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代表，在执行公务期间和往返开会地点的旅程中，应享有本《协定》第 21 条所指特权、豁免和便利。

第 23 条 主席团和附属机构的成员

本《协定》第 21 条的规定比照适用于因大会，包括其主席团和附属机构的工作而需要在东道国的大会主席团和附属机构的成员。

第 24 条 实习生和来访专业人员

1. 在实习生或来访专业人员首次到达东道国后八天内，法院应请求外交部按照本条第 2 款对他们进行登记。

2. 外交部应对实习生或来访专业人员 进行登记， 登记在案的 最长期限为一年， 如果法院向外交部提供了由他们签署的声明，并有足够的证据证明：

- a) 实习生或来访专业人员已根据适用的移民程序进入东道国；
 - b) 实习生或来访专业人员 具有足够的财务手段支付生活费用和回国， 有足够的医疗保险（包括至少涵盖实习生或来访专业人员计划期间再加一个月的住院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并将不会由东道国出资供养；
 - c) 实习生或来访专业人员在他/她实习或执行实习生或来访专业人员计划期间将不以非法院实习生或来访专业人员的身份在东道国工作；
 - d) 除根据适用的移民程序外， 实习生或来访专业人员 将不携带任何家属与他/她在东道国居住；
 - e) 实习生或来访专业人员将在实习生或来访专业人员计划结束后 15 天内离开东道国。
3. 在按照本条第 2 款对实习生或来访专业人员进行登记后， 外交部应向实习生或来访专业人员发放身份证件。
4. 法院将不对由于按照本条第 2 款已登记的实习生或来访专业人员未能满足该款所指声明的条件而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5. 实习生或来访专业人员将不享受特权、豁免和便利， 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他们以其在法院的正式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 豁免法律程序， 即使在法院的实习生或来访专业人员计划结束后， 代表法院进行的活动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 b) 与为法院履行其职责有关的任何形式的 文书和文件及材料均不得侵犯。

6. 法院应在实习生或来访专业人员 最后离开东道国后八天内将这一情况通知外交部， 同时将实习生或来访专业人员的身份证件退回。

在特殊情况下， 本条第 2 款所指一年的最长期限可以延长一次， 最长期限为一年。

第 25 条 律师和协助律师的人员

1. 律师在独立履行其职责的必要范围内， 应享有下列特权、豁免和便利， 但须出示本条第 2 款所提及的证明：
- a) 人身不受逮捕或羁押， 或其行动自由不受任何其他限制， 或不因其在进入东道国领土之前所受判决而受到限制；
 - b) 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 c) 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即使在停止履行职责后，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 d) 与履行职责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文书和文件及材料均不得侵犯；
- e) 为履行律师职责进行通讯联系时，有权收发任何形式的文书和文件；
- f) 同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一起，免除移民限制和外侨登记；
- g) 私人行李免受查验，除非有重大理由相信行李装有东道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有检疫条例加以管制的物品；遇此情形，查验应在有关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 h) 在货币和汇兑便利方面，享有给予执行临时公务的外国政府代表相同的特权；
- i)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享有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人员相同的遣送返国便利。

2. 依照《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及《法院条例》指定律师后，应向律师提供书记官长签发的、有关其履行职责所需时间的证明。如果授权或任务在上述证明到期前终止，上述证明应予撤销。

3. 对于税务负担取决于居留期的情况，律师因履行其职责而留在东道国期间，不应视为居留期间。

4. 律师如果为东道国的公民或永久居民，则只享有独立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下列特权、豁免和便利：

- a) 人身不受逮捕或羁押，或对其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
- b) 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即使在停止履行职责后，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 c) 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文书和文件及材料均不得侵犯；
- d) 与法院进行通讯联系时，有权收发任何形式的文书。

5. 东道国不得对律师采取可能影响其在法院自由、独立履行职责的措施。

6. 本条规定应比照适用于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2 协助律师的人。

第 26 条

证人

1. 证人在其到法院出庭作证的必要范围内，应享有下列特权、豁免和便利，但须出示本条第 2 款所指证件：

- a) 人身不受逮捕或羁押，或其自由不受任何其他限制，或不因其在进入东道国领土之前所受判决而受到限制；
- b) 私人行李免受扣押，除非有重大理由相信行李装有东道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有检疫条例加以管制的物品；

- c) 在作证过程中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即使在到法院出庭作证后，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 d) 与其作证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文书和文件及材料均不得侵犯；
- e) 为了作证而与法院和律师进行通讯时，有权收发任何形式的文书和文件；
- f) 在为了作证而旅行时，免除移民限制或外侨登记；
- g)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享有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人员相同的遣送返国便利。

2. 法院应向证人提供证件，证明法院需要他们出庭，并注明需要他们出庭的期间。如不再需要证人出庭或留在法院所在地，则上述证件在到期之前应予撤销。

3. 从法院不再需要有关证人留下之日起连续 15 天后，如果该证人在这一段时间内有机会离开东道国，则本条提到的特权、豁免和便利应停止适用。

4. 证人如果为东道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则只享有到法院出庭或作证所必需的下列特权、豁免和便利：

- a) 人身不受逮捕或羁押，或对其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
- b) 在出庭或作证过程中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即使在出庭或作证后，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 c) 与其出庭或作证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文书和文件及材料均不得侵犯；
- d) 为了出庭或作证而与其律师和法院进行通讯联系时，有权收发任何形式的文书。

5. 东道国不得对证人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到法院出庭或作证的措施。

第 27 条 被害人

1. 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9 至 91 参加诉讼的被害人，在他们到法院出庭的必要范围内，应享有下列特权、豁免和便利，但须出示本条第 2 款所提到的证件：

- a) 人身不受逮捕或羁押，或其行动自由不受任何其他限制，或不因其在进入东道国领土之前所受判决而受到限制；
- b) 私人行李不受扣押，除非有重大理由相信行李装有东道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有检疫条例加以管制的物品；
- c) 在法院出庭期间所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即使在法院出庭后，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 d) 与到法院参加诉讼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文书和文件及材料均不得侵犯；

- e) 为了出庭而前往或离开法庭时，免除移民限制或外侨登记。
- 2. 法院应向被害人提供证件，证明他们参加法院诉讼，并注明参加诉讼的期间。如不再需要被害人参加法院的诉讼或不再需要被害人留在法院所在地，则上述证件在到期之前应予撤销。
- 3. 从法院不再需要有关被害人留下之日起连续 15 天后，如果该被害人在这一段时间内有机会离开东道国，则本条第 1 款所指特权、豁免和便利应停止适用。
- 4. 被害人如果为东道国的公民或永久居民，则不享有特权、豁免和便利，但以下除外：需要他们到法院出庭时，出庭过程中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法律程序，即使在法院出庭后，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 5. 东道国不得对被害人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到法院出庭的措施。

第 28 条 专家

- 1. 为法院履行职责的专家，包括无偿人员，在独立履行其职责的必要范围内，应享有下列特权、豁免和便利，但须出示本条第 2 款所指证件：
 - a) 人身不受逮捕或羁押，或其行动自由不受任何其他限制，或不因其在进入东道国领土之前所受判决而受到限制；
 - b) 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 c) 为法院履行职责过程中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即使在停止履行其职责后，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 d) 与为法院履行其职责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文书和文件及材料均不得侵犯；
 - e) 与法院进行通讯联系时，有权经由信使或以密封邮袋收发与为法院履行其职责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文书和文件及材料；
 - f) 私人行李免受查验，除非有重大理由相信行李装有东道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有检疫条例加以管制的物品；遇此情形，查验应在有关专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 g) 在货币和汇兑便利方面，享有给予执行临时公务的外国政府代表相同的特权；
 - h)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享有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人员相同的遣送返国便利；
 - i) 为了履行本条第 2 款所指证件中所注明的职责，免除移民限制或外侨登记。
- 2. 法院应向专家提供证件，证明他们在为法院履行职责，并注明所需时间。如专家不再为法院履行职责，则上述证件在到期之前应予撤销。

3. 从法院不再需要有关专家留下之日起连续 15 天后，如果该专家在这一段时间内有机会离开东道国，则本条第 1 款所指特权、豁免和便利应停止适用。
4. 专家如果为东道国的公民或永久居民，则只享有为法院独立履行其职责或出庭或作证所必需的下列特权、豁免和便利：
 - a) 人身不受逮捕或羁押，或对其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
 - b) 在履行其职责或出庭或作证过程中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即使在其停止履行其职责或出庭或作证之后，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 c) 与履行其职责或出庭或作证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文书和文件及材料均不得侵犯；
 - d) 与法院进行通讯联系时，有权收发任何形式的文书。
5. 东道国不得对专家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为法院履行职责的措施。
6. 本条应比照适用于为了大会，包括其主席团和附属机构的工作而需要留在东道国的大会，包括其主席团和附属机构的专家。

第 29 条 **被要求到法院所在地的其他人员**

1. 被要求到法院所在地的其他人员，在他们到法院所在地的必要范围内，应享有本《协定》第 27 条所规定的特权、豁免和便利，但须出示本条第 2 款所指的证件。
2. 法院应向本条所指的人员提供证件，证明需要他们到法院所在地，并注明需要他们在法院所在地的时间。如不再需要他们留在法院所在地，上述证明在到期之前应予撤销。
3. 从法院不再需要这些其他人员留下之日起连续 15 天后，如果他们在这一段时间内有机会离开东道国，则本条所指特权、豁免和便利应停止适用。
4. 本条所指的人员如为东道国的公民或永久居民，则不享有特权、豁免和便利，但以下情况除外：需要他们到法院所在地时，他们在法院所在地期间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法律程序。即使不再需要他们留在法院所在地之后，他们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5. 东道国不得对本条所指的人员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到法院出庭的措施。

第 IV 章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第 30 条

第 17、18、19、24、25、26、27、28 和 29 条规定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的放弃

1. 给予本《协定》17、18、19、24、25、26、27、28 和 29 条所规定的特权、豁免和便利是为司法事务的妥善进行，并非为个人私利。可以依照《规约》第 48 条第 5 款和本条规定放弃这些特权和豁免，在其有碍司法的进行，而放弃并不妨碍给予特权、豁免和便利的本旨的特定情况下，有义务放弃这些特权、豁免和便利。

2. 特权、豁免和便利的放弃方式如下：

- a) 可以由法官绝对多数放弃：
 - (i) 法官或检察官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 b) 可以由院长会议放弃：
 - (i) 书记官长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 (ii) 律师和协助律师的人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 (iii) 证人和被害人的特权、豁免和便利；或
 - (iv) 被要求到法院所在地的其他人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 c) 可以由检察官放弃：
 - (i) 副检察官和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特权、豁免和便利；或
 - (ii) 检察官办公室实习生和来访专业人员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 d) 可以由书记官长放弃：
 - (i) 副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 (ii) 本条第 2 款 (c) 项 (ii) 目和 (g) 项未包括的实习生和来访专业人员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 e) 可以由聘用本《协定》第 19 条所指人员的法院机关的首长放弃此类人员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 f) 可以由大会主席放弃秘书处主任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 g) 可以由秘书处主任放弃秘书处工作人员、专家、实习生和来访专业人员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 h) 可以由任用专家的法院机关首长放弃专家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第 31 条

第 21、22 和 23 条规定的国家代表和主席团成员特权、豁免和便利的放弃

给予国家代表、主席团成员和政府间组织代表本《协定》第 21、22 和 23 条规定的特权、豁免和便利，不是为了他们的个人私利，而是为了保障他们能独立履行与大会，包括其主席团和附属机构以及法院工作有关的职责。因此，遇有《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签署国认为这些特权、豁免和便利有碍司法的进

行，而将其放弃并不妨碍给予特权、豁免和便利的本旨的情形，这些国家不但有权利而且有义务放弃其代表的特权、豁免和便利。向《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非签署方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提供本《协定》第 21、22 和 23 条规定的特权、豁免和便利是基于同样的理解，即它们在放弃特权、豁免和便利方面承担同样的义务。

第 32 条

第 23 条和第 28 条第 6 款规定的大会附属机构成员和大会，包括其主席团及附属机构专家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的放弃

分别给予附属机构成员和专家本《协定》第 23 条和第 28 条第 6 款规定的特权、豁免和便利，不是为了他们的个人私利，而是为了保障他们能独立履行与大会，包括其主席团和附属机构以及法院工作有关的职责。因此，遇有大会主席认为这些特权、豁免和便利有碍司法的进行，而将其放弃并不妨碍给予特权、豁免和便利的本旨的情形，大会主席不但有权利而且有义务放弃附属机构成员或专家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第 V 章 法院与东道国之间的合作

第 1 节：总则

第 33 条

法院与东道国之间的全面合作

1. 无论何时本《协定》使主管当局承担责任，履行这种义务的最终责任在于东道国政府。
2. 东道国应将指定的、将作为正式联系单位并将主要负责所有与本《协定》有关的事项的部门，以及后来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化，及时告知法院。
3. 在不妨碍检察官依照《规约》第 42 条第 2 款所具有的权力的情况下，应由书记官长或由他/她指定的法院工作人员担任东道国与之联系的正式联系人，并主要负责与本《协定》有关的所有事务。这一情况以及后来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化应及时告知东道国。
4. 法院将在不妨碍大会，包括其主席团和附属机构的职能和权力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促进遵守本《协定》第 21、22、23、31 和 32 条。
5. 与大会和东道国有关的、涉及到放弃本《协定》第 32 条所指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的信函，应通过秘书处转交。

第 34 条 **与主管当局的合作**

1. 法院应与东道国主管当局合作，以便有助于执行东道国的法律，确保遵守警方规章，防止滥用按照本《协定》给予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2. 法院和东道国应在安全事务上合作，考虑东道国的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
3. 在不妨碍其特权、豁免和便利的情况下，所有享受这种特权、豁免和便利的人员均有义务尊重东道国的法律和条例。他们也有不干涉东道国内部事务的义务。
4. 法院将与负责卫生、工作安全、电子通信和防火的主管当局合作。
5. 法院应遵守与东道国商定的所有治安指令，以及负责防火规章的主管当局的所有指令。
6. 东道国应尽力将拟议或已颁布的、直接影响到法院及其官员 特权、豁免、便利、权利和义务的国家法律和条例通知法院。法院有权对拟议的国家法律和条例提出意见。

第 35 条 **通知**

1. 法院应及时将下列事项通知东道国：
 - a) 官员的任命、到达和最终离开或在法院职责的终止；
 - b) 与本条第 1 款 (a) 项所指人员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的到达和最终离开，必要时还包括某人不再构成同一户口的情况；
 - c) 本条第 1 款第 (a) 项所指人员的私人或家庭用人的到达和最终离开，必要时还包括他们不再受雇于上述人员的情况。
2. 东道国应向法院官员和与其 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 以及私人或家庭用人发放带有持有人照片的身份证件。这一证件应用于向主管当局证明持有者的身份。
3. 在本条第 2 款所指人员最后离开时或当这些人停止履行其职责时，本条第 2 款所提及的身份证件应由法院及时交回外交部。

第 36 条 **社会保障制度**

1. 法院的社会保障制度提供了与东道国法规规定相同的保障。因此，法院和适用上述制度的官员应豁免东道国的社会保障规定。所以，针对东道国社会保障规定所描述的风险的保障，不应将这些官员包含在内。这一豁免适用于这些官员，除非他们在东道国进行有收益的活动。

2. 本条第 1 款应比照适用于与第 1 款所指人员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除非他们在东道国从事有收益的工作，或自谋职业，或从东道国接受社会保障福利。

第 2 节：签证、许可证和其他证件

第 37 条 法院官员的签证、参加法院诉讼的国家代表的签证 以及律师和协助律师的人员的签证

1. 书记官长已向东道国通知过的法院官员、参加法院诉讼的国家代表以及律师和协助律师的人员，有权不受阻碍地进出东道国，在东道国内活动，包括不受阻碍地进入法院的房地。
2. 需要签证时，应尽快免费获得签证。
3. 需要签证时，东道国应从速处理与本条第 1 款所述人员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提交的签证申请，签证申请表应免费提供。

第 38 条 证人、被害人、专家、实习生、来访专业人员 及其他被要求到法院所在地的人员的签证

1. 书记官长已向东道国通知过的所有本《协定》第 24、26、27、28 和 29 条所指人员，必要时为了法院的目的有权不受阻碍地进出东道国，并在遵守本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下在东道国内活动。
2. 在需要签证时，应尽快免费获得签证。对书记官长已向东道国通知过的证人和被害人陪同人员，应给予同样的便利。
3. 东道国可对签证附加为防止扰乱其公共秩序或保护有关人员安全所需要的条件或限制。
4. 在运用本条第 3 款之前，东道国将征求法院的意见。

第 39 条 被法院羁押人员的探访者的签证

1. 东道国应做出适当安排，及时处理被法院羁押人员的探访者的签证。如探访者为被法院羁押人员的家属，其签证应及时处理并酌情减免费用。
2. 可对给予本条第 1 款所述探访者的签证附加地区限制。遇有下列情况，可拒发签证：
 - a) 本条第 1 款所述探访者不能出示证件证明其准备逗留的目的和条件为正当并表明他们在准备逗留的期间有足够的手段维持其生计、返回原籍国或转往肯定允许其进入的第三国，或表明他们能合法地获得此种手段；
 - b) 已发出拒绝他们入境的通知；

c) 他们必须被认为是对《申根协定》（比荷卢经济联盟国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法国政府于 1985 年 6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逐步取消共同边界检查的协定）执行公约任一缔约方的公共秩序、国家安全或国际关系构成威胁。

3. 东道国可以对签证附加为防止扰乱其公共秩序或保护有关人员安全所需要的条件或限制。

4. 在运用本条第 2 和第 3 款之前，东道国将征求法院的意见。

第 40 条 **独立的律师机构或法律协会、记者和非政府组织**

1. 双方承认下述各方的作用：

a) 独立的律师代表机构或法律协会，包括任何可由缔约国大会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0 分则 3 协助成立的机构；

b) 对法院进行报道的报纸、广播、电影、电视或其他信息媒体；

c) 支持完成法院使命的非政府组织。

2. 东道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为了与法院有关的活动而驻在或访问东道国的本条第 1 款所述机构或组织的代表进入、留在东道国，并在东道国工作。东道国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与上述驻在东道国的代表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进入并居留在东道国。

3. 为了有助于本条第 1 款所述机构或组织的代表进入东道国并在东道国居留和工作的程序，东道国和法院必要时应相互磋商并与任何独立的律师代表机构或法律协会、媒体、或非政府组织磋商。本条第 1 款所指的每一类团体均应将其为这种磋商而指定的正式联系部门，以及后来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化及时通知东道国和法院。

4. 在经过本条第 3 款所述磋商之后，法院应在所掌握的可核查信息基础之上说明有关的代表是否可以被认为是代表着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机构或组织。

5. 东道国可以对签证附加为防止扰乱其公共秩序或保护有关人员安全所需要的条件或限制。

6. 考虑到本条第 2 款所述东道国的义务，应根据东道国相关的法律和条例，向本条所述人员提供签证和居留证。

7. 根据本条给予的签证和居留证应尽快发放。

第 41 条 **通行证**

东道国应承认并接受联合国通行证或法院发给其官员的旅行证件为有效旅行证件。

第 42 条 驾驶执照

在法院官员受聘期间，应允许他们和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 及其私人或家庭用人在出示有效的外国驾驶执照之后，从东道国获得驾驶执照或继续使用自己的有效外国驾驶执照驾驶车辆，如果持有者有东道国按照本《协定》第 35 条发放的身份证件。

第 3 节：安全、业务协助

第 43 条 本《协定》所指人员的安全和保护

1. 主管当局应采取为了确保本《协定》所指人员的安全和保护而可能需要的充分和有效的行动，这些对于法院正常行使职能是不可或缺的，不应受到任何干扰。
2. 法院应与主管当局合作，确保本《协定》所提及的所有人员遵守主管当局向他们发出的、保障其安全所必须的指令。
3. 在不妨碍其特权、豁免和便利的情况下，本《协定》所提及的所有人员均有义务遵守主管当局向他们发出的、保障其安全所必须的指令。

第 44 条 运送在押人员

1. 依照《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将在押人员从到达东道国的地点运送到法院的设施，应由主管当局按照法院的请求，经与法院磋商后进行。
2. 依照《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将在押人员从法院运送到离开东道国的地点，应由主管当局按照法院的请求，经与法院磋商后进行。
3. 在东道国内，在法院设施以外对在押人员的任何一次运送均应由主管当局根据法院的请求，经与法院磋商后进行。
4. 法院将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主管当局本条所述人员的到达情况。如有可能，将提前 72 小时发出通知。
5. 在东道国收到本条规定的请求，并确定执行这一请求有问题时，东道国应及时与法院磋商，以解决问题。除其他外，这些问题可能包括：
 - a) 执行请求的时间和/或信息不够充分；
 - b) 尽管做了最大努力，但仍不可能为运送有关人员做出适当的警卫安排；
 - c) 存在着对东道国的公共秩序和安全的威胁。

6. 应将在押人员直接不受阻碍地运送到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确定的目的地或法院按照本条第 3 款所要求的任何其他目的地。

7. 法院和东道国应按照本条酌情为运送在押人员做出实际的安排。

第 45 条 运送自愿或被传唤到法院出庭的人员

本《协定》第 44 条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运送自愿或被传唤到法院出庭的人员。

第 46 条 在羁押方面的合作

1. 东道国应与法院合作，协助羁押，并允许法院在其羁押中心内履行其职责。

2. 在需要在押人作证或为法院提供其他帮助时，而且出于安全的原因，该人不能关押在法院的羁押中心时，法院和东道国应进行磋商并在必要时做出将该人运送到东道国提供的监狱设施或其他地方的安排。

第 47 条 临时释放

1. 东道国应协助将获得临时释放的人员移送到东道国以外的其他国家。

2. 东道国应协助获得临时释放的人员为了与法院诉讼有关的目的重新进入东道国，并在东道国做短期逗留。

3. 法院和东道国应为执行本条的规定做出实际的安排。

第 48 条 无定罪释放

1. 在符合本条第 2 款的情况下，如移交给法院的人员由于法院没有管辖权，依照《规约》第 17 条第 1 款第 2、3 或 4 项该案不可受理，依照《规约》第 61 条指控未得到确认，在审判或上诉阶段该人被宣告无罪，或由于任何其他原因而被解除法院羁押，则法院应在考虑该人意见的基础上尽快做出它认为合适的安排，将该人移送到有义务接收他/她的国家，或同意接收他/她的另外一个国家，或在征得原移交国同意后移送到要求引渡他/她的国家。

2. 如法院依照《规约》第 17 条第 1 款第 1 项确定案件为不可受理，法院应酌情做出安排，以便将有关人员移送到其调查或起诉构成了成功反对可受理性的基础的国家，除非原移交国要求将他/她送回。

3. 本《协定》第 44 条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在东道国内运送本条所述人员。

第 49 条 **在东道国执行判决**

1. 法院应尽力依照《规约》第 103 条第 1 款指定执行的国家。
2. 如果没有依照《规约》第 103 条第 1 款指定任何国家，法院应告知东道国有必要根据《规约》第 103 条第 4 款在东道国提供的监狱设施内执行判决。
3. 在依照《规约》第 103 条第 4 款开始执行判决后，法院应依照《规约》第 103 条第 1 款继续努力指定一个执行国。法院将向东道国通告它认为是相关的，而且与《规约》第 103 条第 1 款所述名单有关的情况。法院应在某一执行国接受法院依照《规约》第 103 条第 1 款做出的指定后，立即通知东道国。
4. 判决应依照《规约》，特别是第 10 编的规定以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特别是第 12 章的相关规定执行。依照《规约》第 106 条第 2 款，监禁的条件由东道国的法律予以规定。
5. 为了监督判决的执行和监禁条件的目的，东道国可向法院通告人道主义的关切或与执行条件和方式有关的其他关切，供其考虑。
6. 执行的其他条件以及其他安排，应在法院与东道国之间的另外一份协定中做出规定。如出现本条第 2 款所指的情况，法院和东道国应为每一次判决的执行做出实际的安排。

第 50 条 **短期羁押安排**

1. 如果在有罪判决和最终判决或依照《规约》第 110 条减刑之后，根据法院判决余下的服刑时间少于六个月，则法院应考虑是否可在法院羁押中心服刑。
2. 如需要改变指定的执行国家，而且移送到另一个执行国之前的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则法院和东道国应协商是否可以依照《规约》第 103 条第 4 款将被判刑人移送到东道国提供的监狱设施。如移送前的时间超过六个月，应依照《规约》第 103 条第 4 款在法院提出请求后将被判刑人从法院的羁押中心移送到东道国提供的监狱设施。

第 51 条 **东道国行使管辖权的限制**

1. 对于依照《规约》第九编移交给法院的人、获得临时释放的人或自愿或被传唤到法院出庭的人，东道国不得根据另外一国要求协助或引渡的请求，针对这些人在移交、移送或到法院出庭之前的任何行为、不作为或有罪判决行使其管辖权或进行起诉，《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做出规定的情况除外。
2.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没有定罪而解除了法院对本条第 1 款所指人员的羁押，从解除那天起该款应连续 15 天继续适用。

第 VI 章 最后条款

第 52 条 补充安排和协议

1. 本《协定》的条款应在签署时以双方确认对《协定》的共同解释的换函作为补充。
2. 为了执行本《协定》或解决本《协定》未预见的问题，法院和东道国可酌情缔结其他补充协议和安排。

第 53 条 相同的优惠待遇条款

如果以及在东道国现在或将来任何时候给予任何国际组织或法庭的特权、豁免和待遇比本《协定》中的类似特权、豁免和待遇更加优惠的情况下，法院或任何按照本《协定》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应享有这些更加优惠的特权、豁免和待遇。

第 54 条 解决与第三方的争端

法院应在不影响《规约》规定的大会权力和责任的前提下，规定解决下列争端的适当方式：

- a) 法院为当事人一方的契约性争端和其他私法性争端；
- b) 涉及本《协定》所指任何人的争端，如果他/她因其官方职位或与法院有关的职责而享有豁免，而这种豁免并未予放弃。

第 55 条 解决对本《协定》或补充安排或协议的解释或适用的分歧

1. 法院与东道国之间对于本《协定》或补充安排或协议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一切分歧，应通过协商、谈判或其他议定的解决方式解决。
2. 如果在分歧当事方之一提出书面请求后三个月内，分歧仍然未按照本条第 1 款解决，经任一当事方请求，应按照本条第 3 款至第 5 款所定程序将分歧提交一仲裁庭。
3. 仲裁庭由三名成员组成：每一当事方各选派一名，第三名应为庭长，由其他两名成员推选。如果任何一方在另一方任命了仲裁庭成员后两个月内未任命其成员，另一方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做出任命。如果前两名成员在被任命后两个月内未能就庭长的任命达成协议，则任一当事方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选派庭长。

4. 除非双方另有决定，仲裁庭应自订程序，费用按仲裁庭所定数额由双方承担。

5. 仲裁庭以多数做出决定，应按照本《协定》及后来的安排或协议的规定和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对分歧做出裁决。仲裁庭的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 56 条 适用

对于荷兰王国，本《协定》仅适用于其在欧洲的部分。

第 57 条 修正和终止

1. 经双方共同同意，可修正或终止本《协定》。
2. 本《协定》应在双方共同同意后停止生效。

第 58 条 生效

本《协定》应于双方以书面通知对方已依据法律完成生效手续后的第二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本《协定》一式两份，于... 以英文订于海牙。

荷兰王国代表

外交部（签名）

国际刑事法院代表

院长（签名）

附件 II

换函草案

2006 年

外交大臣
.....阁下：
Bezuidenhoutseweg 67
2594 AC The Hague

阁下：

值此签署国际刑事法院和荷兰王国间总部协定之际，谨请注意与法院代表举行的谈判。通过谈判，就以下解释性说明达成了一致，从而形成了双方对说明所涉及的总部协定条款的共同解释。

第 1 条 (i) “附属机构”的含义

总部协定经常提到“大会，包括其主席团和附属机构”。双方的共同理解是，“附属机构”一词包括可由大会或主席团设立的小组。达成的谅解是，这些“小组”的成员将有权享有给予各自上一级机构的成员的相同特权、豁免和便利，而且东道国将相应地将这些特权、豁免和便利扩大到小组成员。主席团 2004 年 12 月 1 日成立的海牙和纽约工作组即是这种小组的实例。

第 17 条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第 18 条 法院副书记官长及其工作人员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根据第 1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18 条第 1、2 和 3 款，法院的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副书记官长及工作人员在其任职期间豁免在东道国纳税。第 17 条第 3 款和第 18 条第 4 款规定，这些人员因履行职责而留在东道国期间，“不应视为居留期间”。设计这两款的目的不是为了在第 17 条的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18 条第 1、2 和 3 款的豁免之外规定新的免税情况。这两款说明法院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副书记官长或工作人员结束任职后如继续居住在东道国，将不征收他们在任期间豁免的各种课税。

根据第 17 条第 6 款，“对于前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及其受扶养人领取的养恤金或年金，东道国没有义务给予免除所得税的待遇”，这一款是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第 15 条第 7 款的措辞为根据的。双方的理解是，前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及其受扶养人只有在各自任期结束后在东道国领土上居住，或为东道国公民时，才由东道国进行征税。这一解释也比照适用于涉及到法院前副书记官长、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的第 18 条第 5 款，该条款包含与第 16 条第 2 款类似的规定。

第 27 条 被害人

双方的理解是，这一条款也适用于参与赔偿诉讼程序的被害人。

第 39 条 被法院羁押人员的探望者的签证

双方的理解是，将根据东道国本国的法律发放签证。双方还理解在特殊情况下，如申请人无力支付，作为被羁押人家属的探访者的签证应由东道国国家当局自行决定是否减免费用发放。

第 40 条 独立的律师机构或法律协会、记者和非政府组织

独立的律师机构或法律协会、记者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东道国的存在，对于第 40 条第 1 款所述这些机构、协会或组织完成与法院有关的工作来说至关重要。因此，决定在本协定中处理独立的律师机构或法律协会、记者和非政府组织代表进入、留在东道国并在东道国工作的问题。这一程序将使得这三类团体的代表能够发挥与法院运作有关的作用而且使其进入东道国的过程透明、及时。

这种义务的核心是在东道国、法院和独立的律师机构或法律协会、记者和非政府组织的专门联系点之间建立起合作和对话渠道的磋商机制，建立这些渠道是为了确定是否可以认为某个人就是第 40 条第 1 款所指的机构或组织的代表。这种对话将有助于所有有关方面得到可靠的保证，说明该人是否与履行涉及到法院工作的职责的机构、协会或组织有联系。

磋商的结果将使东道国的有关当局以一种能正确反映出第 40 条第 1 款所述机构、协会或组织在东道国的存在对于法院行使职能的重要性的方法，处理这些代表进入、留在东道国并在东道国工作的请求。

与这些人员以个人身份来东道国时适用的一般程序相比，这种程序有几点好处。第 40 条第 2 款指出，东道国对于协助第 40 条第 1 款所述机构、协会

或组织的代表进入、留在东道国并在东道国工作负有特殊的责任。第 40 条第 6 款表明，东道国在根据其法律和规章就签证和居留证的要求做出决定时，应考虑到这一特殊责任。这两款共同为相应的国内做法提供了条约基础。通过第 40 条第 3 款所设想的磋商过程所得到的信息可以有助于解决发放签证和居留证的实际问题。此外，必须说明的是，被认为代表第 40 条第 1 款所述机构、协会或组织的人员不是一定要得到工作许可证。他们由于其第 40 条第 1 款所述机构、协会或组织代表的身份而有资格豁免需要有工作证的规定，因此，他们有权在东道国履行符合第 40 条第 1 款所述机构、协会或组织的作用的职责。

双方的理解是，东道国将酌情协助法院从东道国以外的其他国家获得信息，如果这种信息对于第 40 条第 3 款所指磋商是必要的。

正如第 40 条第 3 款所强调的那样，第 40 条第 1 款 (a)、(b) 和 (c) 项所列的每一类团体必须有一个正式的联系人，以便他们能够参与磋商，这一点十分重要。双方的理解是，每一类这样的团体原则上只应有一个联络点（例如，律师机构或法律协会有一个、媒体有一个、非政府团体有一个），以便有助于磋商。

有关实施本条设想的这一程序的进一步情况，将通过以后的实际安排予以明确。

第 44 条 运送在押人员

第 44 条第 6 款确保为了法院的目的运送被法院羁押的人员将不因任何阻碍，如东道国的入境和庇护程序而被延误。东道国的庇护法和程序要求寻求庇护者在东道国的庇护中心亲自提交一份庇护请求。由于这一程序将妨碍为了法院的目的而立即运送有关人员，因此在这样的情况下实施这一程序将是不可取的。双方的理解是，第 44 条第 6 款并不否认被法院羁押的人员能够在运送以外的其他时间根据东道国的法律提出庇护请求或其他法律依据，以便留在荷兰。

本条中“运送”一词是指在东道国的领土上运输人员。

本条中的“移交”一词是指将人员从一国运输到另一国。

第 47 条 临时释放

第 47 条处理临时释放的问题。双方同意本协定只规范那些涉及到临时释放到东道国以外的国家的问题。这反映在第 47 条第 1 款的文字中。本协定并不涉及临时释放到东道国的条件和方式。这一问题必须通过将来的实践加以解决。双方承认，依照《规约》第 60 条第 2 款、《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19 以及《法院条例》条例 51 所反映的司法裁量权原则，要由法院决定是否应当尊重

临时释放的请求，如果是的话，应当符合哪些条件。双方的理解是，在做出有关临时释放的决定之前，根据《法院条例》条例 51，东道国将有机会就这一问题向法院表达它的意见，而且法院在行使司法裁量权时将充分注意到东道国的意见。

第 47 条第 2 款是对获得临时释放的人员重新进入东道国的规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做法表明，可能会出现获得临时释放的人员为了到法院参加诉讼的目的而可能需要返回东道国的情况。第 47 条第 2 款表明，东道国应协助移送这样的人员。为此，东道国 2003 年 12 月通过换函的方式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做出了一项安排，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临时释放的人员“在荷兰领土上短期逗留”做出规定。本条第 3 款提供了一个基础，使双方能够就执行第 47 条做出这种和其他实际安排。

第 49 条 在东道国执行判决

第 49 条第 5 款规定，“为了监督判决的执行和监禁条件的目的，东道国可向法院通告人道主义的关切或与执行条件和方式有关的其他关切，供其考虑”。相关的关切可以涉及到被羁押人的身心健康或福利等方面。双方的理解是，为了监督判决的执行和监禁条件的目的，法院将考虑根据第 49 条第 5 款而做出的通告。双方的共同理解是，《规约》第 10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11 将酌情适用于根据第 49 条第 5 款进行的通告。这一条款的设计也是为了有助于东道国和法院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16 进行对话。

第 17、18、25、26 和 28 条 公民和永久居民

根据第 17 条第 7 款 (a) 项、第 18 条第 6 款 (a) 项、第 25 条第 4 款 (a) 项、第 26 条第 4 款 (a) 项和第 28 条第 4 款 (a) 项，有关人员人身不受逮捕和羁押或对其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根据这些条款有关各项的引言部分，这些人员在必须独立履行其职责或到法院出庭或作证时，享有上述豁免。这应当解释为：有关人员在其官方职责以外的行为将不享有人身不受逮捕或羁押或对其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等豁免。

阁下如能确认以上也是东道国的理解，我将不胜感激。

顺致崇高敬意。

院长
[...]

外交部的答复草稿

国际刑事法院
.....院长阁下
Maanweg 174
2516 AB The Hague

阁下：

我荣幸地收悉您.....的来函，您在来函中阐述了国际刑事法院对荷兰王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总部协定某些条款的共同解释的理解。

应您的请求，我愿代表荷兰王国确认，您信中的理解与荷兰王国的理解是一致的。

顺致崇高的敬意。

外交大臣
[...]

---- 0 ---